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1號

承受訴訟人即原告林振龍之繼承人

林惠玲

林姿妤

林秋雲

林炎明

林淑珍

林宣彤

被告 石朝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以林惠玲、林姿妤、林秋雲、林炎明、林淑珍、林宣彤為原告林振龍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林振龍於起訴前即民國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而林振龍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有子女林惠玲、林姿妤、林秋雲、林炎明、林淑珍、林宣彤等6人(下稱林惠玲等6人)乙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明上情，並有林振龍除戶資料及林惠玲等6人戶籍資料各在卷可憑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以林惠玲等6人為原告林振龍之承受訴訟人甚明。嗣林惠玲等6人及被告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審酌前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命林惠玲等6人為原告林振龍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03 法官 熊祥雲
04 法官 林金灶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張哲豪